

(2017)浙0281民初7149号之一

吴国高: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281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604民催14号

申请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,现予公告,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: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。二、公示催告的票据:银行承兑汇票一份(汇票号码:10300051/23995870,出票金额为100000元,付款行农行绍兴上虞支行,出票人为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,收款人为浙江晨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,经背书,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,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4日)。三、申报权利的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止。四、在申报权利期间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604民初3373号

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你与浙江晨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经背书,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,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4日)。三、申报权利的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止。四、在申报权利期间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4408号

杨建雄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诺金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祥建、左海燕,第三人杨建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604民初337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150号

王辉、黄海玲:本院受理原告张战诉被告王辉、黄

海玲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213号

林国松、林秀花:本院受理原告潘锡辉诉被告林国松、林秀花合伙协议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287号

于喜平:本院受理原告邹舍锋诉被告于喜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3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349号

陈涛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马鞋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520号

注:1.清单中“担保人”包括保证人、抵押人、出质人,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。如公告中债务人、合同编号、债权金额、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,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2.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,借款人和担保

法院公告

2018年1月4日

王长财:本院受理原告徐大富诉被告王长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81破194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尚雅卫浴挂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尚雅公司)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,发现尚雅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陈洪新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盛菲体育用品公司破产清算案。2017年12月27日,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盛菲体育用品公司管理人。盛菲体育用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[申报债权地址: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680-684号;联系人:赵勤、曹晓晓,联系电话:13506579888,15967728180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81破182号

本院在执行浙江盛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)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,发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吴庆节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显凯汽摩公司破产清算案。2017年12月29日,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显凯汽摩公司管理人。显凯汽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[申报债权地址: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;联系人:周荣端(13587581525)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

瑞安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81破183号

本院在执行浙江盛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)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,发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陈洪新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显凯汽摩公司破产清算案。2017年12月29日,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显凯汽摩公司管理人。显凯汽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[申报债权地址: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;联系人:周荣端(13587581525)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

瑞安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81破179号

本院在执行浙江盛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)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,发现盛菲体育用品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陈洪新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显凯汽摩公司破产清算案。2017年12月29日,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显凯汽摩公司管理人。显凯汽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[申报债权